

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查申請書								103.4 修正
項 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統號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本 籍	出生地	住 址 及 電 話	簽 章
申請人								
被認定人								
申請代理人								
申請用途	同授權書所載(房地標示)：							
申請人別 確認項目	☐ 申請審查申請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出生地為金門。 ☐ 申請審查申請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人別資料雖與金門戶政機關登載之戶籍資料不符，但同屬一人。							
人別認定 事實	☐ 認定申請人出生地為金門縣_____鎮 (鄉) _____村(里)。 ☐ 認定申請人之父(母)親、祖父(母)出生地為金門 縣_____鄉(鎮)_____村(里)。					☐ 申請人戶籍地姓名為_____、出生日期為民國 ____年__月__日。惟其與僑居地身分登載資料所示之姓名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不符(不全)，經申請人聲明 為同一人，申請審查認定為同屬一人。 ☐ 申請人之父(母)親、祖父(母)戶籍地姓名為_____ 出生日期為民國 ____年__月__日。惟其與僑居地身分登載		
附繳證件	☐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國內戶籍資料。 ☐ 切結書。 ☐ 僑居地金門會館證明文件。							

審議小組 審查結果		審議日期 及 會 次		鄉 鎮 初審意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